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EVERWIN LAW OFFICE

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

31层、33层

电话：020-3887 0111

传真：020-3887 0222

官网：<http://www.everwinlawyer.cn>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5）粤法盛见字第2688号】

致：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惠承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秦建龙律师、王琛律师参加贵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贵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本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6月27日，贵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8、《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除第2项、第8项外，其他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27日，贵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上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27日，贵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公告》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投票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17日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506-07室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郭平主持本次会议。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投票方式与《通知公告》所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签到表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80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000,000.00股的99.443%，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贵司已依法公告的《通知公告》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依法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0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亦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王琛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